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一、基金名稱：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貨幣市場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起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特色如下：

(一)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本基金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1.限運用於剩於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及第三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佰億元整。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單位及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單位。合計首次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淨發行受益單位總數為捌拾億單位。

九、保證機構：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十、經理公司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4-16 頁及第 16-18 頁。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未開放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僅由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或買回。

(五)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

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六)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 www.ctbcinvestments.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即基金經理公司)

名 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 電話: (02)2652-6688

台中分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9 號 9 樓之 1 / 電話:(04)2372-5199

網 址：www.ctbcinvestments.com

發 言 人：陳正華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02)2652-6688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morrishen@ctbcinvestments.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網 址：www.hncb.com.tw

電 話：(02)2371-3111

三、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網 址：www.ctbcinvestments.com

電 話：(02)2652-6688

五、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奕仁、陳富仁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網 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電 話：(02) 8722-5800

七、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並郵寄所需之數量至各陳列處所，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及參閱。

目 錄

【基金概況】	6
壹、基金簡介	6
貳、基金性質	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0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1
伍、基金投資	13
陸、收益分配	18
柒、申購受益憑證	18
捌、買回受益憑證	20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21
拾、受益人會議	23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23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2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4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4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4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4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4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4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35
柒、基金之資產	35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5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6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6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6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6
拾參、收益分配	36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6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6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37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7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38
拾玖、基金之清算	38
貳拾、受益人名簿	39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39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39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39
【經理公司事業概況】	40
壹、事業簡介	40
貳、事業組織	42
參、利害關係人揭露	47
肆、營運情形	48
伍、受處罰情形	52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52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3
【特別記載事項】	56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56
附錄二、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57
附錄三、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7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78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83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86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90
附錄八、本基金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	92
附錄九、經理公司財務報表	103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第二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及第三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合計首次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佰億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最低為貳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及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及歷次追加發行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日期為 92 年 3 月 14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起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投資策略：本公司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投資特色：本基金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起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特色如下：

- 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 180 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本基金存續期間之計算公式如下：

$$D_{mac} = W_1 * D_1 + W_2 * D_2 + W_3 * D_3 + \dots + W_k * D_k$$

D_{mac} ：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

W_i ：第 i 項投資標的市值佔投資組合市值之比重； $k=1\sim k$

D_i ：第 i 項投資標的存續期間； $k=1\sim k$

k ：投資組合中投資標的個數

以下說明某投資組合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假設投資組合內容如下表：

券別	票面利率	面值(新臺幣元)	市值(新臺幣元)	存續期間(年)
A00101	1.225%	200,000,000	224,121,423	0.5000
A00102	1.500%	50,000,000	56,319,865	0.4700
定存	1.000%	30,000,000	30,000,000	0.3200
合 計		280,000,000	310,441,288	0.4772

則該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之計算方法如下：

$$(224,121,423/310,441,288)*0.5000 + (56,319,865/310,441,288)*0.4700 + (30,000,000/310,441,288)*0.3200 = 0.4772$$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貨幣市場工具，並以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透過高流通性工具，創造固定收益，提供投資人現金存款以外的另一種投資方式，亦可提高投資組合之流動性，適合各類型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申購價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基金，以及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情況

(一)申購人開戶或第一次申購基金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因經理公司認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影本：

1.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1)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國籍及身份之文件(未滿14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替代並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客戶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戶籍與所留存通訊地址不同時之驗證地址文件：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3)經理公司依客戶身分確認之必要，得要求客戶提供第二證件影本以供身分確認。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者：

(1)依客戶身分類型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例如：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2)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國籍及身份之文件)

(3)股東名冊或其他足以辨識實際受益人之資料

(4)法人客戶聲明書

(5)公司章程

(6)其他必要文件(如：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3.客戶採委託、授權等形式辦理開戶或申購基金時，經理公司依規定將辦理下述程序：

(1)查證該委託或授權之事實；

(2)查證身分資料；

(3)建檔客戶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資料；

(4)佐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向本人確認。

(二)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如有下列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三)本公司依前列說明辦理基金申購作業，但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第三個營業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八、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十九、買回費用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目前買回收件手續費為新臺幣伍拾元整。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一)本基金約定之經理公司之報酬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逐日累計計算，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二)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降，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降，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自105年3月1日起經理費率調降為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2 月 17 日 (92)台財證(四)第 0920104016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

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一)本基金成立日為 92 年 3 月 14 日。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二)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6674 號函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業務局 104 年 11 月 26 日台央業字第 1040047534 號函同意。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肆拾億個單位。

(三)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4248 號函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業務局 108 年 11 月 01 日台央業字第 1080038732 號函同意。第二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及歷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佰億元整，受益權單位總數為陸拾億個單位。

(四)本基金第三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4188 號函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業務局 110 年 3 月 8 日台央業字第 1100006364 號函同意。第三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及歷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佰億元整，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拾億個單位。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

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

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

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投資決策過程：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貨幣政策、長短期利率走勢，及透過各種訪談、參觀、收集相關資料後，撰寫投資分析報告、訪談摘要報告或專題(案)報告，內容包括個別產業狀況、主要股東背景、經營團隊評估、主要轉投資公司狀況、公司財務結構分析、公司現況分析與未來展望及信用評等機構之調查報告，經過例行會議及不定期溝通、討論後，再經科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可後，提出投資建議，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決策依據。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投資分析報告、各產業及代表性公司之研究分析、交易商或承銷商提供之資料，並持續追蹤國內貨幣政策、財政政策之變化及影響，另蒐集標售債券或買賣標的債券之相關資料後，以及經理人之判斷、投資組合之限制(包括內部及法令限制)及自身之專業研判，彙總整合作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基金投資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金額及日期或說明執行差異原因，並經權責主管及覆核人員核閱。

4.投資檢討

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姓名：陳蕙安

2.學歷：花蓮教育大學應用科學系學士

3.現任：中國信託投信 固定收益投資科基金經理人 2022/07~迄今

4.經歷：

經歷	期間
兆豐投信 債券投資部專員	2018/08~2022/04
聯邦投信 投資研究部交易員	2016/09~2018/08

權限：遵照基金投資之上開決策過程操作，並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三)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陳蕙安	2022/09/01~迄今
房旼	2022/02/26~2022/08/31
陳思妤	2016/04/22~2022/02/25

(四)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時，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是否有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及所管理之其他名稱：無。

2.如有，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1)不同基金對同一有價證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2)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3)同一基金經理人對不同基金就相同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進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五)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無。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 9.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10. 除公債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 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1.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金管會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者；
12.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 (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2)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9.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1.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5.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6.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7.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具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8.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 21 款及第 22 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三) 前項第 8 至第 12 款及第 14 至第 26 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所列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四、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貨幣市場工具**，並以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透過高流通性工具，創造固定收益，提供投資人現金存款以外的另一種投資方式，亦可提高投資組合之流動性，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 (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

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追蹤標的指數風險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註)：同業公會所制定之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證券，以謀求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利率風險：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會使債券價格下跌。依據金管會對於貨幣市場基金所訂之規範，投資於買賣斷債券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由於持債比率低再加上存續期間短，故投資標的所面臨利率變動導致之價格風險甚低，因此須出售債券的機率不高，出售債券時市價波動對淨值的影響也將相當有限。

(二)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基金資產中之債券，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三)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如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的處理原則：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後，將依每季、每半年、每年公告之財務報表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其債信條件(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較發行公司債時惡化嚴重時，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若因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導致該公司債無法順利出售，如該發行公司面臨無法償付公司債本息之信用風險時，本公司將聯合其他債權人委請律師與會計師採

取合適之法律途徑索討債務，以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並伸張投資人之權益。

(四)投資次順位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是指債券之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主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主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債券，流動性較差，另有如同一般債券面臨發行機構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五)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不投資股票。

(六)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所涵蓋產業非常廣泛，然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經常隨著公司營收之變化而有較大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謹慎投資，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七)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等不特定對象，且多為櫃檯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

(八)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九)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風險：無，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或借入有價證券。

(十)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並未投資結構式商品。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1.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由於資產證券化商品推出的初期，台灣市場對於此商品的熟悉度不足，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為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且資產證券化商品相較其他固定收益商品而言，再投資風險較高，因為證券化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的借款人(如房貸戶)的借款(如房屋貸款)，當利率下滑時，借款人權利將借款償還，當借款人提前償還時，證券投資人亦將提前獲得給付，如此投資人即將承受再投資之風險(reinvestment risk)。此風險即為提前還款風險(prepayment risk)，故資產證券化商品所面臨的再投資風險較高。

(1)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如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

(2)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a.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b.價格風險：目前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c.提前還款風險：雖然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

險。

2.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屬於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係將投資人與其所投資不動產間之法律關係，由物權關係轉化為持有表彰經濟效益之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僵固性之資產轉化為具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以提高不動產之流動性，同時運用所募集之資金，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及處分，以有效開發不動產，提高不動產之價值。其投資風險包含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還款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等，其說明如下：

- (1)市場風險：因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或處分，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及證券化標的之品質等直接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而影響其價格。
- (2)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市場規模不大，市場流動性稍嫌不足，若因市場承接意願不強，可能產生無法於短期內以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3)提前還款風險：受益證券係由金融資產可預測之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 (4)利率變動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風險。

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問題公司處理規則第二條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詳細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請參照附錄五）。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不投資股票）。

七、壓力測試政策

本公司每季將執行壓力測試以瞭解市場異常狀況出現時對本基金之影響，測試項目包含流動性風險評估、利率風險評估、信用風險評估及同時發生前述三大風險之極端情境風險評估等項目。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蓋開戶原留印鑑）及繳付申購價金，並於申購截止時間前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
- (三)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

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四)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申購截止時間

1. 申購地點：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2. 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上午 11:30。

(2) 其他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六)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十四及十五之說明)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受益人得於買回日(含)於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 (二)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檢附買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手續費。
- (三)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四) 買回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30。
 - 2. 其他買回機構：依各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 3.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乘以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 (二) 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本基金現行之買回費用為零。惟至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2.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新臺幣/元

項 目	費 用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一)本基金約定之經理公司之報酬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逐日累計計算，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信託

項 目	費 用
	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二)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降，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漲，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經理費率調降為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投資成本	現行為零。
申購手續費	現行為零。
買回費用	本基金現行之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稅捐、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其計算及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由受讓人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本基金解散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拾、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 (一)依法律、金管會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 (一)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二)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三)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營業所所在地變更。
-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處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依法送達。
-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

※經理公司就基金相關資訊所選定之公告方式

投資人可至下表所列各平台查詢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受益人亦可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經理公司 網站	投信投顧 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 觀測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V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V	V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處理事項	V	V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V	V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V	V	

	經理公司 網站	投信投顧 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 觀測站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V	V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V	V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V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V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事項	V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營業所所在地變更。	V	V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V	V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V	V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V		V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V

(三)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第(一)、(二)款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四)取得方法：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營業處所提供基金相關資料(如第一項之第(一)款所載)，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受益人並得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114 年 6 月 30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股票-上市	0	0.00
	股票-上櫃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小計	0	0.0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未上櫃債券	0	0.00
	不動產抵押債券 (MBS)	0	0.00
	小計	0	0.00
基金		0	0.00
其他證券		0	0.00
短期票券		16,825	31.32
附條件交易		4,574	8.51
銀行存款		32,218	59.97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109	0.20
合計 (淨資產總額)		53,72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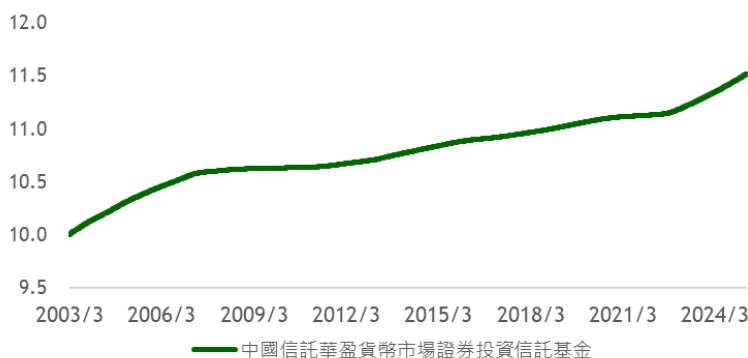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114/6/30。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報酬率(%)	0.53	0.31	0.37	0.44	0.53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報酬率(%)	0.41	0.18	0.46	1.22	1.41

資料來源：Lipper，113/12/31。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92年3月1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累計報酬率 (%)	0.38	0.76	1.51	3.81	4.27	6.52	15.63
--------------	------	------	------	------	------	------	-------

資料來源：Lipper，114/6/30。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14	0.14	0.14	0.15	0.1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如【附錄八】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進行查詢。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113年01月01日 至12月31日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	587,088	0	587,0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年01月01日 至06月30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12 NOV 2024

惠譽確認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國內信用風險評等為'**AA+f(twn)'/ 'S1(twn)'**

Fitch Ratings - Shanghai/London - 12 Nov 2024: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今日確認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的國內信用風險評等與國內市場風險敏感評等分別為'**AA+f(twn)'**與'**S1(twn)'**。

評等理由

基金的信用風險評等主要反映這檔基金的資產信用品質良好。於2024年9月底，這檔基金的加權風險因素在0.3以下，根據評等標準對應的信用風險評等為'**AAAf(twn)'**。但是考慮到適用的法規允許基金組合中'**BBB(twn)'**的曝險部位增加到一定程度和監管規定的最大180天的天期，使得基金組合不再符合'**AAAf(twn)'**要求的可能性，惠譽授予這檔基金'**AA+f(twn)'**的信用風險評等，此評等是基於基金目前以及將來可能的資產組合之平均信用品質。

基金的國內市場風險敏感評等主要反映這檔基金的利率和利差波動風險很低，受惠於基金的較短的平均存續期間。

資產信用品質

該基金之資產組合的平均信用品質總體良好。2024年9月底這檔基金的加權風險因素為0.18，高於同業的平均水準0.13。2024年9月底屬於'**A(twn)'**至'**AAA(twn)'**信用評等區間的資產佔基金資產的99%以上。

基金投資組合的產業集中於臺灣銀行金融業，該行業目前的信用展望穩定。前五大交易對手佔基金淨資產的39%，和同類型基金的平均水準39%相當。

市場風險敏感度

於2024年9月底，這檔基金的市場風險因素為0.44，在0.0 - 2.0的範圍內，對應的國內市場風險敏感評等為'**S1(twn)'**，高於同類型基金的平均值0.3。這檔基金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於2024年9月底為141天，高於同類型基金的平均值為102天。

投資團隊

這檔基金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投信)所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中國信託投信成立於1998年，並於2013年成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全資子公司。惠譽認為該基金經理公司具備適當的資格和能力管理該基金。

中國信託投信於2024年9月底為止所管理公募基金約為新台幣6074億元，佔整個台灣公募基金市場的6.6%，在台灣38家投信公司中排名第六。

基金基本資料

這檔基金主要投資於定期存款、附買回交易、短期票券以及活期存款。2024年9月這檔基金淨資產為新台幣395億元，在台灣36檔貨幣基金中排名第九，佔整體市場的4.4%。

評等敏感性

任何有關基金資產信用品質和市場風險狀況的實質性改變，皆可能會對基金評等產生影響。若基金資產的信用質量可以得到進一步改善，同時保持較短的加權平均期限，並且投資策略可以長期支持資產分配的穩定性，則有可能提高基金的信用風險評等。

若風險偏好上升，‘BBB(twn)’的資產在投資組合中的大幅增長，或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顯著延長，則會對基金的評等產生負面影響。由於投資組合集中在台灣金融業，若整個行業的信用品質惡化，將對基金的國內信用風險評等造成壓力。

惠譽預期基金的國內市場波動風險評等維持穩定，有鑑於其偏短的資產到期日特性。但是，如果台灣的利率或市場波動發生結構性變化，或者如果該基金的到期日大幅延長，惠譽預計將下調評等。

為維持基金之信用評等，中國信託投信提供惠譽該基金的月資料，包含投資組合列表、信用品質與交易概況、以及風險管理報告。惠譽詳細監控其資金投資組合之信用組成、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以及投資部位整體的市場風險。

不同國家基金之國內基金評等不具比較性，亦不適合將單一國家的國內基金評等與國際評等互相比較。

媒體諮詢，請聯絡：

李林
北京
+86 10 5957 0964
jack.li@thefitchgroup.com

甘泳恩
香港
+852 2263 9612
vivian.kam@thefitchgroup.com

註：此為中文譯本，若與原英文版本有任何出入，請以英文版為主。

Fitch Ratings Analysts

Li Huang

Director

首席分析師

+86 21 6898 7978

Fitch Ratings (Beijing) Limited, Shanghai Branch 3401, 34/F, Shanghai Tower No.479, Lujiazuihuan Road
Shanghai 200120

Minyue Wang, CFA

Director

第二分析師

+44 20 3530 1406

Abis Soetan

Director

評級委員會主席

+44 20 3530 1311

Media Contacts**Jack Li**

Beijing

+86 10 5957 0964

jack.li@thefitchgroup.com

Vivian Kam

Hong Kong

+852 2263 9612

vivian.kam@thefitchgroup.com

Rating Actions

ENTITY/DEBT	RATING		RECOVERY	PRIOR
CTBC Hua Win Money Market Fund	Natl Fund Cr Qual	AA+f(twn)	Affirmed	AA+f(twn)
	Natl Sensitivity	S1(twn)	Affirmed	S1(twn)

RATINGS KEY OUTLOOK WATCH

POSITIVE	⊕	◊
NEGATIVE	⊖	◊
EVOLVING	○	◆
STABLE	○	

Applicable Criteria

Additional Disclosures

Solicitation Status

Endorsement Status

DISCLAIMER & DISCLOSURES

All Fitch Ratings (Fitch) credit ratings are subject to certain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Please read these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by following this link: <https://www.fitchratings.com/understandingcreditratings>. In addition, the following <https://www.fitchratings.com/rating-definitions> document details Fitch's rating definitions for each rating scale and rating categories, including definitions relating to default. ESMA and the FCA are required to publish historical default rates in a central repositor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11(2) of Regulation (EC) No 1060/200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September 2009 and The Credit Rating Agencies (Amendment etc.) (EU Exit) Regulations 2019 respectively.

Published ratings,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are available from this site at all times. Fitch's code of conduct, confidentiality, conflicts of interest, affiliate firewall, compliance, and other relevan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available from the Code of Conduct section of this site.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relevant interests are available at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Fitch may have provided another permissible or ancillary service to the rated entity or its related third parties. Details of permissible or ancillary service(s) for which the lead analyst is based in an ESMA- or FCA-registered Fitch Ratings company (or branch of such a company) can be found on the entity summary page for this issuer on the Fitch Ratings website.

In issuing and maintaining its ratings and in making other reports (including forecast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factual information it receives from issuers and underwriters and from other sources Fitch believes to be credible. Fitch conducts a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of the factual information relied upon by i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atings methodology, and obtains reasonable verification of that information from independent sources, to the extent such sources are available for a given security or in a given jurisdiction. The manner of Fitch's factual investigation and the scope of the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it obtains will vary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the rated security and its issuer, the requirements and practices in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rated security is offered and sold and/or the issuer is located, the availability and nature of relevant public information, access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the availability of pre-existing third-party verifications such as audit reports, agreed-upon procedures letters, appraisals, actuarial reports, engineering reports, legal opinions and other reports provided by third parties, the availability of independent and competent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source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ticular security or in the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of

the issuer, and a variety of other factors. Users of Fitch's ratings and reports should understand that neither an enhanced factual investigation nor any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can ensure that all of the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in connection with a rating or a report will be accurate and complete. Ultimately,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they provide to Fitch and to the market in offering documents and other reports. In issuing its ratings and its reports, Fitch must rely on the work of experts, including independent auditors with respect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ttorneys with respect to legal and tax matters. Further, ratings and forecasts of financial and other information are inherently forward-looking and embody assumptions and predictions about future events that by their nature cannot be verified as facts. As a result, despite any verification of current facts, ratings and forecasts can be affected by future events or conditions that were not anticipated at the time a rating or forecast was issued or affirmed. Fitch Ratings makes routine, commonly-accepted adjustments to reported financi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criteria and/or industry standards to provide financial metric consistency for entities in the same sector or asset class.

The complete span of best- and worst-case scenario credit ratings for all rating categories ranges from 'AAA' to 'D'. Fitch also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best-case rating upgrade scenarios and worst-case rating downgrade scenarios (defined as the 99th percentile of rating transitions, measured in each direction) for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s, based on historical performance. A simple average across asset classes presents best-case upgrades of 4 notches and worst-case downgrades of 8 notches at the 99th percentile. For more details on sector-specific best- and worst-case scenario credit ratings, please see [Best- and Worst-Case Measures](#) under the Rating Performance page on Fitch's website.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report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any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of any kind, and Fitch does not represent or warrant that the report or any of its contents will meet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f a recipient of the report. A Fitch rating is an opinion as to the creditworthiness of a security. This opinion and reports made by Fitch are based on established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that Fitch is continuously evaluating and updating. Therefore, ratings and reports are the collective work product of Fitch and no individual, or group of individuals,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 rating or a report. The rating does not address the risk of loss due to risks other than credit risk, unless such risk is specifically mentioned. Fitch is not engaged in the offer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All Fitch reports have shared authorship. Individuals identified in a Fitch report were involved in, but are not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opinions stated therein. The individuals are named for contact purposes only. A report providing a Fitch rating is neither a prospectus nor a substitute for the information assembled, verified and presented to investors by the issuer and its ag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f the securities. Ratings may be changed or withdrawn at any time for any reason in the sole discretion of Fitch. Fitch does not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of any sort. Ratings are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any security. Ratings do not comment on the adequacy of market price, the suitability of any security for a particular investor, or the tax-exempt nature or taxability of payments made in respect to any security. Fitch receives fees from issuers, insurers, guarantors, other obligors, and underwriters for rating securities. Such fees generally vary from US\$1,000 to US\$75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per issue. In certain cases, Fitch will rate all or a number of issues issued by a particular issuer, or insured or guaranteed by a particular insurer or guarantor, for a single

annual fee. Such fees are expected to vary from US\$10,000 to US\$1,50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The assignment, publica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a rating by Fitch shall not constitute a consent by Fitch to use its name as an exper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registration statement filed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laws,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the securities laws of any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Due to the relative efficiency of electronic publishing and distribution, Fitch research may be available to electronic subscribers up to three days earlier than to print subscribers.

For Australia, New Zealand, Taiwan and South Korea only: Fitch Australia Pty Ltd holds an 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se (AFS license no. 337123) which authorizes it to provide credit ratings to wholesale clients only. Credit ratings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Fitch is not intended to be used by persons who are retail client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Fitch Ratings, Inc. is registered with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as a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 (the "NRSRO"). While certain of the NRSRO's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listed on Item 3 of Form NRSRO and as such are authorized to issue credit ratings on behalf of the NRSRO (see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other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not listed on Form NRSRO (the "non-NRSROs") and therefore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those subsidiaries are not issued on behalf of the NRSRO. However, non-NRSRO personnel may participate in determining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NRSRO.

dv01, a Fitch Solutions company, and an affiliate of Fitch Ratings, may from time to time serve as loan data agent on certain structured finance transactions rated by Fitch Ratings.

Copyright © 2024 by Fitch Ratings, Inc., Fitch Ratings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33 Whitehall Street, NY, NY 10004. Telephone: 1-800-753-4824, (212) 908-0500. Reproduction or retransmiss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except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Endorsement policy

Fitch's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s produced outside the EU or the UK, as the case may be, are endorsed for use by regulated entities within the EU or the UK, respectively, for regulatory purposes,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the EU CRA Regulation or the UK Credit Rating Agencies (Amendment etc.) (EU Exit) Regulations 2019, as the case may be. Fitch's approach to endorsement in the EU and the UK can be found on Fitch's [Regulatory Affairs](#) page on Fitch's website. The endorsement status of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s is provided within the entity summary page for each rated entity and in the transaction detail pages for structured finance transactions on the Fitch website. These disclosures are updated on a daily basis.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於 95 年 6 月 8 日受益人會議決議同意本基金先改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並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型，配合修訂相關信託契約內容及刪除基金名稱中之債券二字，訂定為「富鼎華盈基金」，且於改型後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緩衝期間內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且授權經理公司配合修訂信託契約之相關條文。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一及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六之說明)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2.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一、基金之成立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五之說明)

二、基金之不成立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柒、四(二)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故無上市與終止上市之相關規定)。

柒、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中國信託華南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

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肆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十九及二十條)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以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廿一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者；
- (四)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廿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信託契約第廿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廿四條)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報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次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廿六條)

- 一、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廿七條)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條)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拾壹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第卅三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87 年 3 月 3 日。(87 年 4 月 24 日取得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6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4/12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104/12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42,500,000	425,000,000	增資
108/08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600,000	306,000,000	減資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9/08/25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1/27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 ESG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5/20	中國信託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8/05	中國信託特選小資高價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9/09	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12/06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1/18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5/05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6/22	中國信託臺灣智慧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8/18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1/17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5/14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8/15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10/25	中國信託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03/06	中國信託上游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06/03	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08/09	中國信託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日本半導體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日本商社及批發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日經高股息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11/05	中國信託優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優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全球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優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亞太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01/20	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NASDAQ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創新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6/10	中國信託 ARK 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台中分公司：

(1)核准設立日期為 108 年 9 月 5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並於 109 年 2 月 6 日正式對外營業。)

(2)營業項目：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子公司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為 114 年 4 月 23 日設立。

營業項目：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H204010 私募股權投資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H703120 自助儲物空間業

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

移轉時間	出讓股東	受讓股東	移轉股數	備註
101/11	林蔚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恆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萬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吳虹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5,000	主要股東

(四)其他重要紀事：

- 1.101 年 11 月 9 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本公司股份共計 29,505,000 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 98.6%。
- 2.依金管會 102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8978 號函核准，本公司更名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102 年 6 月 25-26 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交割完成剩餘之 1.4% 股權，成為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唯一股東。
- 4.本公司營業據點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搬遷至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 5.105 年 12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6.108 年 9 月 5 日設立台中分公司，並於 109 年 2 月 6 日正式對外營業。
- 7.109 年 12 月 11 日經金管會同意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 8.112 年 10 月 6 日經金管會同意廢止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並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終止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 9.113 年 12 月 20 日經金管會同意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114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30,600,000	0	0	0	0	30,6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	100%

(三)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四)公司治理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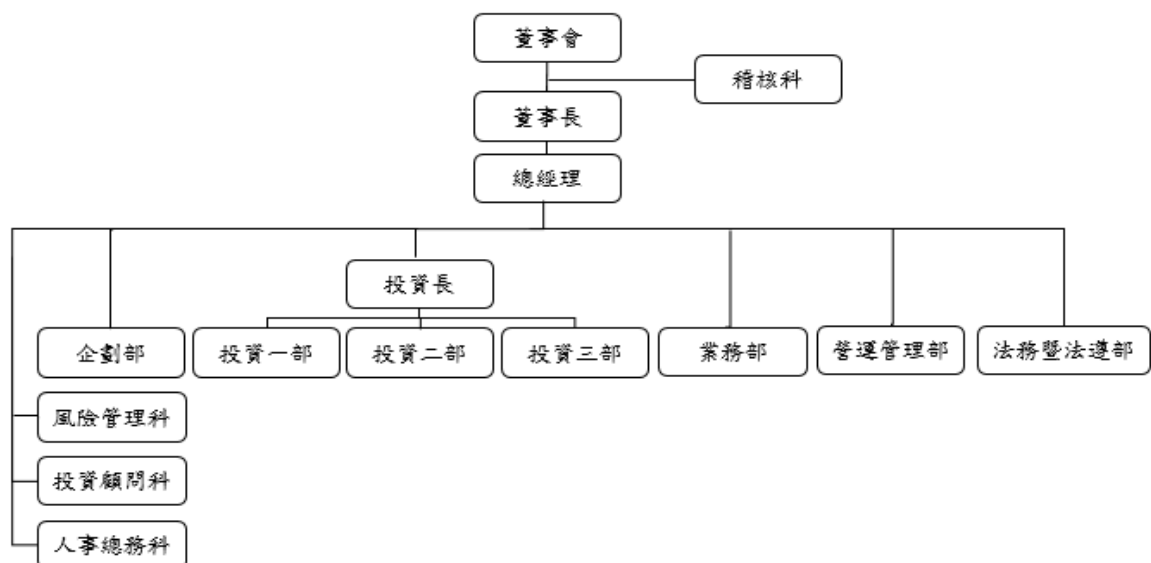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建立公司治理相關架構、落實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維持清償能力、提昇資訊透明度，並隨時觀察、考量外在局勢及環境變革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及時提出因應策略面對挑戰。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乙名以協助公司業務執行。

二、組織系統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各主要部門業務職掌及員工人數：

114 年 6 月 30 日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主要部門業務職掌及員工人數

總人數：212 人

部門	部門職掌
稽核科	負責制訂相關稽核政策與辦法，並協助董事會進行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理
風險管理科	負責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並進行投資風險監控等業務。
投資顧問科	負責對委任人提供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等業務項目
人事總務科	負責人資、總務相關業務
企劃部	負責策略規劃、產品研發(含公募及私募基金)、行銷企劃及品牌公關等相關業務。
投資一部	負責國內外固定收益、多重資產、資產配置及全權委託為主之投資及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部門	部門職掌
投資二部	負責國外股票及越南市場為主之投資及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投資三部	負責國內外股票、全權委託及期貨信託為主之投資及研究分析及投資行政管理與支援等相關業務
業務部	下轄管理通路服務、理財顧問、機構法人服務、分公司、業務管理及客戶服務等相關功能業務
營運管理部	下轄管理基金服務、基金交易及資訊、基金會計、財務會計等相關功能業務
法務暨法遵部	負責法律事務、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公司治理、董事會會務管理功能，以及與主管機關溝通產品內容相關事務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正華	112.09.13	0	0	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通路事業部資深副總	中國信託 私募股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業務部主管	洪銘甫	113.06.01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法國巴黎銀行 財富管理部副總裁	無
通路服務一科主任(兼任)		114.05.15				
營運管理部主管	姚玉娟	108.01.01	0	0	中國市政工商專科財稅金融系 元大投信 財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無
法務暨法遵部主管	賴仁輝	110.04.01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法令遵循部資深副總	無
投資長	楊定國	111.08.01	0	0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無
投資一部主管	張勝原	113.07.01	0	0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指數暨量化事業群 基金經理人	無
投資二部主管	葉松炫	113.07.01	0	0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系所碩士 台新投信 金融商品投資部經理	無
越南投資科(兼任)		113.07.01				
投資三部主管	蘇詠智	113.07.01	0	0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系所碩士 台新投信 整合行銷部/企劃部協理	無
期貨信託科(兼任)		114.06.01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投資研究管理科主管	朱競禹	112.06.01	0	0	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學碩士 柏瑞投信 資深經理	無
企劃部主管	黃伊芃	110.04.01	0	0	美國紐約 Pace U.行銷管理碩士	無
行銷二科主管(兼任)		113.07.01			匯豐中華投信 行銷部協理	
稽核主管	張國儀	113.01.0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友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執行主管室稽核副理	無
風險管理科主管	楊靜芳	105.06.15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頓投信 業務部副理	無
法遵科主管	彭韻芳	111.01.01	0	0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鉅亨金融科技經理	無
法務科主管	蔡孟融	114.01.01	0	0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投信 經理	無
投資顧問科主管	謝源致	113.07.01	0	0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中信金控 綜合企劃部經理	無
行銷一科主管	周惠慈	113.07.01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碩士 匯豐銀行經理	無
策略暨產品規劃科主管	邱宇辰	112.01.01	0	0	政治大學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綜合企劃部高級專員	無
理財顧問科主管	趙心綺	108.01.01	0	0	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 台新投信 投資理財部襄理	無
通路服務二科主管	林玲婕	112.01.01	0	0	赫爾辛基大學 EMBA 碩士 富蘭克林投顧 通路服務部協理	無
通路服務三科主管	黃漢昌	113.07.01	0	0	東吳大學心理系 富蘭克林投顧資深協理	無
機構法人服務科主管	詹益銘	108.01.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 業務部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	詹美琴	109.02.27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投信 高雄分公司副總	無
業務管理科主管	溫蕙萍	111.02.15	0	0	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系 元大投信 通路事業部經理	無
客戶服務科主管	白伊雯	111.02.15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台新投信 客戶服務部經理	無
基金事務科主管	楊嘉蕙	112.06.01	0	0	淡江大學應用英語系 元大投信 專業資深經理	無
基金會計科主管	盛羚玲	108.08.01	0	0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元大投信 財務部專業襄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財務會計科主管	張琳涓	110.03.0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台灣彩券會計科經理	無
交易科主管	周沛賢	103.09.01	0	0	實踐大學銀行保險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法人信託作業部協理	無
專戶投資科主管	劉哲維	113.07.01	0	0	台灣大學 植物系所碩士 國票投顧 專戶管理部經理	無
全權委託投資科主管	張家智	113.07.01	0	0	台灣大學 經濟系碩士 柏瑞投信 投資管理處協理	無
固定收益投資科主管	房旻	113.07.01	0	0	美國 University of Utah 金融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經理	無
多重資產投資科主管	楊士醇	113.07.01	0	0	清華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國泰投信基金襄理	無
國際投資科主管	陳雯卿	113.07.01	0	0	台灣大學 企業管理所碩士 台新投信經理	無
股權投資一科主管	張圭慧	113.07.01	0	0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所碩士 鉅亨金融科技 總監	無
股權投資二科主管	唐祖蔭	113.07.01	0	0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數理統計學碩士 全球投顧 專案總監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金榮	113.11.27	至 116.11.26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文化大學 經濟系 現任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台灣彩券(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洪嘉憶	113.11.27	至 116.11.26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現任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曾任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處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張浴澤	113.11.27	至 116.11.26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業長 曾任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楊松明	113.11.27	至 116.11.26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現任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曾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參、利害關係人揭露

114 年 6 月 30 日

名稱	關係說明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和順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說明：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謂利害關係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述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肆、營運情形

一、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92.03.14	4,646,375,200.8	53,725,620,057.00	11.5629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96.06.14	20,738,318.4	444,509,843.00	21.43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A	台幣	105.10.05	7,771,763.75	119,670,143.00	15.40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B	台幣	105.10.05	6,506,483.38	84,520,463.00	12.99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A	美金	105.10.05	22,197.33	355,463.38	16.01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B	美金	105.10.05	15,231.06	207,659.05	13.63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NB	台幣	109.08.31	7,530.93	81,507.00	10.82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NB	美金	109.12.08	10,688.97	125,673.07	11.76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台幣	107.07.09	8,663,401.32	151,546,794.00	17.49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美金	107.07.09	69,127.99	1,229,278.18	17.78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 A	台幣	109.02.07	152,454,381.3	1,511,123,002.00	9.912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A	美金	109.02.07	6,503,017.82	64,377,928.77	9.8997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避險 A	人民幣(中國)	109.02.07	19,685,547.44	190,292,437.34	9.6666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A	台幣	109.04.30	1,966,109.93	19,905,503.00	10.12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B	台幣	109.04.30	2,753,260.84	21,788,598.00	7.91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NB	台幣	109.04.30	2,161,987.63	17,111,526.00	7.91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A	美金	109.04.30	35,634.94	359,946.53	10.10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B	美金	109.04.30	47,172.66	372,382.88	7.89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 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 元 NB	美金	109.04.30	25,839.88	204,035.42	7.90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 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澳 幣 B	澳大利亞 幣	109.04.30	235,204.07	1,832,970.09	7.79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 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澳 幣 NB	澳大利亞 幣	109.04.30	89,650.43	699,213.23	7.80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 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7.10.24	343,716,000	7,636,307,692.00	22.22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 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 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台幣	107.10.24	925,157,000	9,104,544,354.00	9.84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高評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1.19	3,467,290,000	109,836,796,277.00	31.678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 順位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台幣	108.01.19	2,633,790,000	88,154,651,600.00	33.4706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 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台幣	108.04.01	1,944,598,000	50,021,657,163.00	25.7234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 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7.23	9,305,000	225,429,895.00	24.2267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 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7.23	153,566,000	4,900,206,048.00	31.9094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 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台幣	108.07.23	484,606,000	16,734,651,198.00	34.5325
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10.08	798,881,000	23,821,419,350.00	29.8185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 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10.08	565,464,000	17,093,915,938.00	30.2299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 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台幣	108.10.08	143,222,000	6,181,234,143.00	43.1584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台幣	台幣	109.08.25	777,148,983.12	9,855,447,345.00	12.68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美元	美金	109.08.25	22,899,721.21	286,563,451.44	12.51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台幣 NA	台幣	113.10.23	608,744.75	5,634,767.00	9.26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美元 NA	美金	114.01.08	2,368.4	23,692.90	10.00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美元 I	美金	114.02.20	510,000	5,052,885.56	9.91

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1.27	2,753,849,000	36,020,328,336.00	13.08
中國信託15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ESG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1.27	10,758,000	311,855,387.00	28.9882
中國信託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1.27	75,940,000	2,079,294,952.00	27.3808
中國信託臺灣ESG永續關鍵半導體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5.20	1,168,090,000	19,607,018,759.00	16.79
中國信託特選小資高價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8.05	133,009,000	2,625,372,261.00	19.74
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9.09	236,380,000	3,676,869,178.00	15.55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台幣A	台幣	110.12.06	45,906,376.98	599,585,208.00	13.061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台幣B	台幣	110.12.06	34,987,585.14	382,155,736.00	10.9226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台幣NB	台幣	110.12.06	56,016,308.8	612,844,550.00	10.9405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美元A	美金	110.12.06	763,923.41	9,247,390.74	12.1051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美元B	美金	110.12.06	876,506.46	8,783,792.29	10.0214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美元NB	美金	110.12.06	1,297,247.64	13,011,190.96	10.0298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1.01.18	486,997,000	3,826,289,555.00	7.86
中國信託ESG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台幣A	台幣	111.05.05	7,961,971	96,577,361.00	12.13
中國信託ESG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台幣B	台幣	111.05.05	5,690,113.73	59,337,928.00	10.43
中國信託ESG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台幣NB	台幣	111.05.05	5,391,431.68	56,216,481.00	10.43
中國信託ESG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A	美金	111.05.05	314,902.22	3,770,357.00	11.97
中國信託ESG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B	美金	111.05.05	118,846.86	1,210,287.27	10.18
中國信託ESG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NB	美金	111.05.05	154,091.93	1,568,716.17	10.18
中國信託臺灣智慧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1.06.22	78,753,000	1,433,198,589.00	18.20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1.08.18	39,978,000	865,637,901.00	21.65
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台幣A	台幣	112.01.17	20,901,752.66	236,399,909.00	11.3101
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台幣B	台幣	112.01.17	44,090,318.13	434,457,474.00	9.8538
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台幣NB	台幣	112.01.17	27,088,907.23	266,934,670.00	9.854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金	112.01.17	303,948.57	3,489,553.47	11.4807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金	112.01.17	393,391.47	3,942,363.65	10.0215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金	112.01.17	359,773.9	3,605,495.62	10.0216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2.05.17	45,856,000	673,118,659.00	14.68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台幣 A	台幣	112.08.15	34,140,441.77	396,249,310.00	11.6064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台幣 B	台幣	112.08.15	17,409,565.47	184,126,885.00	10.5762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台幣 NB	台幣	112.08.15	44,054,667.75	466,162,937.00	10.5815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金	112.08.15	141,386.94	1,769,713.46	12.5168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金	112.08.15	182,305.39	2,082,269.71	11.4219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金	112.08.15	337,053.87	3,849,794.63	11.4219
中國信託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2.10.25	813,526,000	14,716,702,628.00	18.09
中國信託上游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3.06	1,010,791,000	13,715,244,784.00	13.57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6.03	2,869,927,000	25,597,316,025.00	8.9192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台幣 A	台幣	113.06.03	94,973,254.65	921,784,341.00	9.7057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台幣 B	台幣	113.06.03	104,543,363.74	972,321,803.00	9.3007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台幣 NB	台幣	113.06.03	111,943,065.05	1,044,777,588.00	9.3331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A	美金	113.06.03	898,482.94	9,338,644.94	10.3938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B	美金	113.06.03	925,209.3	9,219,533.78	9.9648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NB	美金	113.06.03	1,414,647.56	14,108,228.58	9.973
中國信託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8.09	90,747,000	828,764,233.00	9.13
中國信託日本商社及批發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8.09	226,931,000	2,198,887,518.00	9.69
中國信託日經高股息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8.09	37,130,000	344,341,087.00	9.27
中國信託全球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11.05	83,433,000	835,637,272.00	10.02
中國信託亞太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11.05	15,124,000	150,350,089.00	9.94

中國信託 NASDAQ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4.01.20	389,891,000	3,609,287,871.00	9.26
中國信託美國創新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4.01.20	254,619,000	2,398,996,585.00	9.42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金 -台幣 A	台幣	114.01.20	390,835,452.59	3,811,781,703.00	9.75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金 -台幣 NA	台幣	114.01.20	71,603,396.9	701,173,887.00	9.79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金 -美元 A	美金	114.01.20	1,120,889.96	12,980,262.09	11.58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金 -美元 NA	美金	114.01.20	499,833.33	5,789,637.35	11.58
中國信託 ARK 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4.06.10	101,186,000	1,055,225,654.00	10.43

二、經理公司最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如【附錄九】

伍、受處罰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處分內容
112/8/10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5891 號	金管會 111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12 日對本公司之母公司中信金控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本公司缺失事項： 中信金控大股東未擔任金控及子公司職務，卻參與本公司內部會議，使大股東可藉由參與會議掌握內部重要營業資料，且公司未訂定相關控制作業落實遵守公司治理已影響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 H2O 總收益債券私募基金」及「中國信託 H2O 多重收益債券私募基金」投資 H2O Asset Management LLP 管理之 H2O Multibonds 基金爭議，前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複委任法國當地律師於 112 年 2 月 14 日代表本公司/保管銀行申請並完成加入自救會 (Association Collectif Porteurs H2O)，自救會委任的律師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已遞交起訴狀，法院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及同年 5 月 28 日舉行聽證會，待後續訴訟程序進行。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銷售機構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02)2652-668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3327-7777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71-3111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08-22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962-9170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63-3156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 100 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71-669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1、2、3、5、8、12 樓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22-6666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26-9600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2、13、14、15、16 樓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173-8888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48-3456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 10 鄰館前路 46 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49-3456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59-7171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36-2951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81-7111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4)2223-602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18-0001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4)2224-5171	臺中市西區柳川里公園路 32-1 號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6618-8166	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58-7288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4、5、10、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0、19、20、21 樓、9 樓之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175-9959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5-5818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至 3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7-898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7-188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173-669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6 至 20 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52-8000	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7706-0708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43 號 3 樓之 1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88-218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5、6、7、8 及 9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71-688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45-6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6-9888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175-131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及 117 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18-5886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12-1322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101-2277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7)557-0535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181-8888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9-8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7 樓之 5、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15 樓之 5、16 樓之 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11-43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48-1111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7711-5599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52-7000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502-1999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968-968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2 樓之 1 至 85 及 9 樓之 1、2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5556-1313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2720-8126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63-626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及其分支機構	(07)287-1101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 141 號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7755-772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 之 1 號 2 樓之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6-889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6)213-9171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6612-9889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8979-7000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7、8、9 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181-588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18-0000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3 樓之 7、8、9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52-525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11-8181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6622-9999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二、基金買回機構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02)2652-668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4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金榮 陳金榮 簽章

總經理：陳正華 陳正華 簽章

稽核主管：張國儀 張國儀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姚玉娟 姚玉娟 簽章

附錄二、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8.01.16公佈)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u>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u> 。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酌作文字增訂。
1	1	3	經理公司：指 <u>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11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u>本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u>	1	1	11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增訂之。

條	項	款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8.01.16 公佈)	說明
			<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15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26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中國信託華盈</u>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_____）（基金名稱）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2	2		<u>本基金於 95 年 6 月 8 日受益人會議決議同意本基金先改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並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型，配合修訂相關信託契約內容及刪除基金名稱中之債券二字，訂定為「富鼎華盈基金」，且於改型後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緩衝期間內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且授權經理公司配合修訂本契約之相關條文。</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說明本基金之轉型。
2	3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u> 元，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	1.明訂本基金發行總面

條	項	款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8.01.16公佈)	說明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u>貳拾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u>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佰億元整，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拾億個單位。</u>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後，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u>八十</u> 以上者， <u>得辦理追加募集</u> 。				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六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u>核准</u> 後， <u>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額。 2.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明訂本基金得追加募集之條件。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故刪除相關內容及酌作文字調整。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一位</u> 。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u>	1.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算位數。 2.本基金受

條	項	款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8.01.16 公佈)	說明
							<u>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不受益換發，故刪除相關內容。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時</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	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

條	項	款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8.01.16 公佈)	說明
			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並由</u> 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u>專戶</u> 。投資人透過 <u>基金銷售機構</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基金銷售機構</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u>				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u>併同申購價金</u> 交付經理公司 <u>或</u> 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u>帳戶</u>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銀行或證券商</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訂之。

條	項	款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8.01.16 公佈)	說明
			<u>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5	8		自募集日起 <u>三十</u>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 <u>萬</u>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5	8		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募集之最低發行價額之規定。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6	1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不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6	2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貳拾億</u> 元整。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金額。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	酌作文字調整。

條	項	款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8.01.16 公佈)	說明
			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 <u>加計</u>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u>基金保管機構</u> 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8	3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 <u>中國信託華盈</u>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專戶</u> 」。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9	4	4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故刪除之。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變動費率之內容。

條	項	款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8.01.16 公佈)	說明
			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0	1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10	1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酌作文字調整。
10	1	4	<u>本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0	1	4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u>	本基金無辦理借款，故

條	項	款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8.01.16公佈)	說明
							<u>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刪除之。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 <u>九</u> 項及第 <u>十</u>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 <u>十</u> 項及第 <u>十一</u>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信託契約款項修訂之。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款次調修訂之。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1	1	2	<u>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故刪除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	酌作文字調整。

條	項	款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8.01.16公佈)	說明
			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金管會報備：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故刪除之。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 <u>依經理公司之指示</u> 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作文字調整。

條	項	款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8.01.16公佈)	說明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6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故刪除之。
13	6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同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u>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	明訂本基金可投資標的。

條	項	款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8.01.16公佈)	說明
			<u>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14	4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 <u>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u> 及其他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4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4	5	8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14	5	8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u>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u> ；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修訂之。

條	項	款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8.01.16公佈)	說明
							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14	5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14	5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u>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u> ；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修訂之。
14	5	23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增訂之。
14	5	24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增訂之。
14	5	25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增訂之。

條	項	款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8.01.16 公佈)	說明
14	5	26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增訂之。
14	5	27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具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增訂之。
14	7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至第(廿六)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7		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一)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款次修訂之。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故修訂之。
			(刪除)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u>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8.01.16公佈)	說明
							<u>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刪除)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同上。
			(刪除)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同上。
			(刪除)	15	5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同上。
			(刪除)	15	6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同上。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u>實際經理費率</u>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u> <u>(一)本基金約定之經理公</u>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u>百分之</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

條	項	款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8.01.16公佈)	說明
			<u>司之報酬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逐日累計計算，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本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u>(二)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降，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u>(三)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漲，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零肆(0.04%)</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 <u>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 <u>五個營業日</u> 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16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____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明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給付時間。

條	項	款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8.01.16公佈)	說明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三個營業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 <u>（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u>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7	4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u>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8.01.16 公佈)	說明
							<u>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 <u>（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 <u>（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 <u>（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 <u>（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7	5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同上。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7	7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8.01.16公佈)	說明
17	5		<u>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0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 <u>四</u> 位，以下四捨五入。	20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 <u> </u> 位，以下四捨五入。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3	1	2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撤銷或廢止 <u>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3	1	2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撤銷或廢止 <u>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作文字修訂。
23	1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撤銷或廢止 <u>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3	1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撤銷或廢止 <u>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同上。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24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 <u>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u> 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	24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8.01.16 公佈)	說明
			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五條			時效	第二十五條			時效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25	1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30	1	2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30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0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經金管會核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

立聲明書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 金 榮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依據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

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

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

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

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

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具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

益人。

第六條：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證期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規定基金公開說明書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但董事或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股東選舉權之限制，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故能維護董事會及董事成員間之獨立性。

(三)本公司董事名單：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董事會職權	經理人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遵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管理本公司業務及落實營運方針。本公司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綜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及有效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1.核定重要業務方針及其計劃。 2.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核定預算及審議決算。 4.審議公司債之發行。 5.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6.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7.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8.核定各項重要章則。 9.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10.擬定盈餘分配案。 11.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13.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14.聘免總經理及經理人。 15.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6.核定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17.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依董事會指示執行職務，並依法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 2.本公司經理人經營本公司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或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監察人之職責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監察人職權如下：

(1)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2)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3)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2.監察人除可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三)本公司監察人名單：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1.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2.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二)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1.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避絕利益輸送情事。
- 2.針對與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本公司另訂有關係人交易政策以茲規範相關作業，本公司交易之核決人員與該案件具有利害關係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行迴避，並依相關管理辦法或分層負責表之規定，由其他或上一層有權核決之人員進行核決。本公司董事會於審議交易案件時，與該個別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作成決議。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三)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辦理情形：

公開事項	公開時間	公開方式
所經理之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書	每年二月底前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書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所經理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1)定期更新:每季終了一個月內公告 (2)不定期更新:有經金管會核准修訂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開事項	公開時間	公開方式
	明書之事由，應於更新後三日內公告	
所經理之基金相關資訊	相關資訊之定期或不定期應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遵循各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註)：屬公司重大訊息應揭露事項，悉依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對其子公司重大訊息之發佈程序及相關管理機制辦理。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

- 1、適用人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以下稱基金經理人)。
- 2、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2 條及金管會核定通過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原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3、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考核項目設定：以年度目標為依據。

年度目標設定：依公司整體之年策略目標定訂各項 KPI(Key Performance Index)，並於每年年初完成當年度之目標設定，由主管明確告知所屬單位同仁，並將 KPI 記錄於績效考核表內做為年底考核之依據。

(2)績效考核時間：每年一次，於年底進行。

4、獎酬結構與摘要

(1)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

(2)獎金：考量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獎金部份設計遞延機制，以確保長期穩定的經營績效。

5、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與摘要：

(1)酬金之範圍：

A、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

B、酬勞：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C、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

(2)酬金之訂定原則：

A、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B、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C、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風險因

子相關規定，負責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D、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E、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F、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G、如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公司宜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本基金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

基金財務報告書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進行查詢。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基金經理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奕任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債券(附註三)	\$ 438,291,630	1.12	199,501,049	0.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附註三及五)	1,304,208,496	3.32	3,451,286,412	7.91
短期票券(附註三及五)	18,928,976,465	48.26	19,893,072,772	45.58
銀行存款(附註五)	18,470,841,717	47.08	20,022,422,875	45.86
應收利息	91,504,610	0.23	87,142,768	0.20
資產合計	<u>39,233,822,918</u>	<u>100.01</u>	<u>43,653,425,876</u>	<u>100.01</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3,353,210	0.01	3,683,576	0.01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1,341,284	-	1,473,430	-
其他應付費用	304,463	-	328,100	-
負債合計	<u>4,998,957</u>	<u>0.01</u>	<u>5,485,106</u>	<u>0.01</u>
淨資產	<u>\$ 39,228,823,961</u>	<u>100.00</u>	<u>43,647,940,770</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3,418,545,052.6</u>		<u>3,857,183,156.3</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1.4753</u>		<u>11.3160</u>	

董事長：陳金榮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陳正華



會計主管：盛羚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月底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 額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債券							
臺灣							
P08合迪1	TW000B999028	\$ -	199,501,049	-	7.02	-	0.46
P09中龍1	TW000B854090	139,346,677	-	5.60	-	0.36	-
P09遠東新1	TW000B501626	298,944,953	-	5.00	-	0.76	-
債券合計		438,291,630	199,501,049			1.12	0.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1,304,208,496	3,451,286,412			3.32	7.91
短期票券		18,928,976,465	19,893,072,772			48.26	45.58
銀行存款		18,470,841,717	20,022,422,875			47.08	45.8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86,505,653	81,657,662			0.22	0.19
淨 資 產		\$ 39,228,823,961	43,647,940,770			100.00	100.00

董事長：陳金榮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陳正華



會計主管：盛玲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43,647,940,770	111.26	19,984,814,234	45.79
收 入：				
利息收入	711,309,330	1.82	429,349,330	0.98
收入合計	711,309,330	1.82	429,349,330	0.98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46,294,707	0.12	31,177,388	0.07
保管費(附註五)	18,517,865	0.05	12,470,957	0.03
會計師費	127,200	-	123,200	-
其他費用	2,012,011	-	1,658,585	-
費用合計	66,951,783	0.17	45,430,130	0.10
本期淨投資(損)益	644,357,547	1.65	383,919,200	0.8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14,883,323,867	292.85	93,680,753,076	214.6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19,946,798,223)	(305.76)	(70,401,545,740)	(161.29)
期末淨資產	\$ 39,228,823,961	100.00	43,647,940,770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金榮



總經理：陳正華



會計主管：盛羚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及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案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經金管證投字第1080334248號函批准，第三次追加案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四日經金管證投字第1100334188號函批准，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台幣捌百億元。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合併基準日)將其經理之「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基金)及「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基金)進行合併，合併後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基金為存續基金，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基金為消滅基金，此合併案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經金管證投字第1030029710號函批准，其基金特色如下：

- (一)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180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並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佈。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債券

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和短期票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和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

(四)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法扣繳之稅額，不得再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另取得投資於國外證券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其各項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3.12.31	112.12.31
活期存款	\$ 67,141,717	4,022,875
定期存款	18,403,700,000	20,018,400,000
	<u>\$ 18,470,841,717</u>	<u>20,022,422,875</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0.535%~1.780%	0.630%~1.600%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113.12.31	112.12.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 <u>1,304,208,496</u>	<u>3,451,286,412</u>
利率區間	1.150%~1.600%	1.050%~1.600%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所持有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約定分別陸續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前賣回，約定賣回價格分別為1,305,242,441元及3,454,442,181元。

(三)短期票券

	113.12.31	112.12.31
短期票券	\$ <u>18,928,976,465</u>	<u>19,893,072,772</u>
利率期間	1.610%~2.020%	1.530%~1.800%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所持有之短期票券分別陸續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前到期，約定到期價格分別為19,127,620,192元及20,052,213,324元。

(四)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應給付之服務報酬，依信託契約規定係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0.10%及0.04%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並按月給付。

(五)借款情形：無。

(六)收益分配：無。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無手續費及交易稅等交易成本。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信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人壽)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基證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包括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配偶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費用：

關 係 人	交易內容	113年度	112年度
中信投信	經 理 費	\$ 46,294,707	31,177,388

2.負債：

關 係 人	交易內容	113.12.31	112.12.31
中信投信	應付經理費	\$ 3,353,210	3,683,576

3.關係人持有本基金發行之受益憑證：

關 係 人	交易內容	113.12.31	112.12.31
中信投信	持有本基金之帳面金額	\$ 20,729,956	20,440,738
台灣人壽	"	8,517,536	50,572,721
凱基證券	"	300,186	-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 限公司	"	-	451,007,952
其他個人戶	"	306,921,473	4,832,016
		\$ 336,469,151	526,853,427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基金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如有集中交易市場且為活絡市場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二)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固定利率金融商品，其公允價值將因市場利率波動而變動。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和短期票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得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

本基金就最適當資產配置考量，兩者並無一定之比率，而是依市場利率波動趨勢而定，上升趨勢時應降低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下降趨勢時應增加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無。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 他：無。

附錄九、經理公司財務報表

經理公司財務報告書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進行查詢。

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如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電話：(02)2652-6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38
(十三)部門資訊	38
九、重要查核說明	39~4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奕任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四)、六(一)及七)	\$ 1,578,839,799	74	1,172,030,689	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六(二)、六(九)及七)	138,565,858	6	89,590,939	5
遞收帳款－淨額	11,535,985	1	10,935,290	1
遞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七)	200,183,879	9	176,019,255	10
其他應收款－淨額	389,276	-	4,648,694	-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淨額(附註七)	633,760	-	167,746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七)	-	-	-	-
流動資產合計	11,605,290	1	11,173,785	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七)及六(三))	35,195,147	2	37,033,514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八)及六(四))	26,760,326	1	1,120,977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二))	5,401,129	-	20,215,719	1
無形資產(附註四(九)及六(五))	56,176,494	3	57,497,635	3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60,891,471	3	185,376,314	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4,424,567	9	301,244,159	17
資產總計	\$ 2,126,178,414	100	\$ 1,765,810,4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六(九)及七)	2,847,608	-	351,22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47,608	-	351,222	-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711,381,368	33	716,655,479	41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306,000,000	14	306,000,000	1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166,536,636	8	160,942,601	9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76,500,000	4	76,500,000	4
權益總計	865,760,410	41	505,712,387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14,797,046	67	1,049,154,988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6,178,414	100	\$ 1,765,810,46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六(十七)及七)	\$ 2,429,303,495	100	1,971,396,969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十六)、(十八)及七)	1,359,737,122	56	1,275,516,095	65
營業利益	1,069,566,373	44	695,880,874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七)	12,879,225	1	9,540,087	-
其他收入(損失)	(11,844,456)	-	(96,007,247)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8,737,991	-	9,169,486	-
利息費用	(48,605)	-	(38,2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24,155	1	(77,335,928)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79,290,528	45	618,544,946	3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二))	213,530,118	10	112,832,559	6
本期淨利	865,760,410	35	505,712,387	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5,760,410	35	505,712,387	24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 28.29		16.5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000,000	157,083,399	81,799,701	426,435,751	971,318,851	
本期淨利	-	-	-	505,712,387	505,712,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5,712,387	505,712,3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643,576	(42,643,57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7,943,277)	(383,792,175)	(431,735,4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59,202	-	-	3,859,20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000,000	160,942,601	76,500,000	505,712,387	1,049,154,988	
本期淨利	-	-	-	865,760,410	865,760,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5,760,410	865,760,4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571,239	(50,571,23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0,571,239)	(455,141,148)	(505,712,3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594,035	-	-	5,594,03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000,000	166,536,636	76,500,000	865,760,410	1,414,797,04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9,290,528	618,544,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988,165	28,614,809
攤銷費用	7,899,141	7,453,8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939,573)	(7,155,641)
利息費用	48,605	38,254
利息收入	(12,879,225)	(9,540,0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94,035	3,859,202
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24,4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711,148	23,294,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035,346)	3,849,945
應收帳款增加	(24,765,409)	(48,216,50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003,308	(777,9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1,505)	28,763,67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4,484,843	(628,46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016,777	127,678,6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8,612	559,30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98,362,812)	44,646,054
調整項目合計	3,829,616	179,169,5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3,120,144	797,714,485
收取之利息	12,669,321	9,467,248
支付之利息	(48,605)	(38,254)
支付之所得稅	(137,855,849)	(121,487,5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7,885,011	685,655,8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859,460)	(11,263,565)
取得無形資產	(6,578,000)	(43,433,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37,460)	(54,697,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8,926,054)	(13,773,096)
發放現金股利	(505,712,387)	(431,735,4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638,441)	(445,508,5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6,809,110	185,449,9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2,030,689	986,580,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8,839,799	1,172,030,68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經理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金榮

(簽章)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封 底)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